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6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1、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均未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借款、资产抵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确定的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押、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包括资产置换）事项。

3、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事项。

4、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抵押事项。

5、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总经理在决定上述授权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有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备案。凡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均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